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总则</b> .....	( 1 )
<b>第二章 电气设备运行管理及组织</b> .....	( 2 )
第一节 一般规定 .....	( 2 )
第二节 管理机构和供用电联系 .....	( 3 )
<b>第三章 变(配)电运行管理</b> .....	( 5 )
第一节 一般规定 .....	( 5 )
第二节 岗位责任制 .....	( 7 )
第三节 值班制度 .....	( 12 )
第四节 交接班制度 .....	( 15 )
第五节 巡视检查制度 .....	( 17 )
第六节 倒闸操作制度 .....	( 19 )
第七节 设备质量验收制度 .....	( 20 )
第八节 维护试验制度 .....	( 21 )
第九节 资料管理制度 .....	( 22 )
<b>第四章 电力架空线路与电力电缆线路运行     管理</b> .....	( 25 )
第一节 电力架空线路运行管理 .....	( 25 )
第二节 电力电缆线路运行管理 .....	( 27 )
<b>第五章 设备缺陷管理</b> .....	( 28 )

<b>第六章</b>	<b>设备定级管理</b>	( 30 )
第一节	设备定级	( 30 )
第二节	单元划分	( 33 )
<b>第七章</b>	<b>运行分析及安全大检查</b>	( 34 )
第一节	安全运行分析	( 34 )
第二节	安全大检查	( 36 )
<b>第八章</b>	<b>岗位培训</b>	( 38 )
第一节	一般规定	( 38 )
第二节	技术学习	( 39 )
第三节	反事故演习	( 41 )
<b>第九章</b>	<b>双电源运行管理</b>	( 43 )
<b>附录一</b>	<b>变(配)电站(所)命名及设备编号</b>	
	原则	( 48 )
<b>附录二</b>	<b>全年用电运行管理要点</b>	( 50 )
<b>附录三</b>	<b>电气设备安全大检查提纲</b>	( 54 )
<b>附录四</b>	<b>设备定级标准</b>	( 70 )
<b>附录五</b>	<b>十种记录表格式</b>	( 86 )

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1条** 本规程适用于河南省各用电单位。供电局用电管理部门应监督、检查并指导、帮助用户认真执行本规程。

**第2条** 为加强用电单位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，保障用电单位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3条** 本规程系根据电力工业部制定的《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》及有关的电气设备运行规程，并结合河南省的具体情况制定的。

**第4条** 用电单位未经供电局同意，不得私自引入第二电源（包括自备发电机电源）。

**第5条** 工矿企业用电单位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气规程制度，如与本规程有矛盾时，应以国家和水利电力部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6条** 本规程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## 第二章 电气设备运行 管理及组织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**第7条** 在电气设备投入系统运行前，用电单位应建立、健全用电管理机构，配备足够的电气设备运行、检修和维护的专业人员，以满足工作需要。

**第8条** 供电电压在6 kV及其以上、容量在500kVA及其以上的用电单位，应配备电气运行值班工。运行值班工的条件应符合《河南省工矿企业电气安全工作规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9条** 用电单位应按照本规程和其他有关规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，建立严格的电气设备运行、检修和试验等制度，并对电气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提高运行管理水平。各级领导对贯彻执行本规程的情况，应经常进行检查、督促。

**第10条** 运行值班工应认真填写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的各种记录和报表，并按供电局规定的內容按期报送。

**第11条** 用电单位的电气主管部门，应加强和完善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设备完好率，降低电能损耗，实现安全、经济用电。

**第12条** 用电单位的电气主管部门，应认真执行电力统

配政策，按用电指标、周休日及削峰填谷等规定用电，并严格执行限电命令和有关规定。

**第13条** 用电单位应根据分配的用电指标，并按照生产和用电特点，分清主次，排定厂内调荷和限电序位，以适应电网应急处置的需要。

**第14条** 用电单位应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单位产品的电耗定额和节约用电的指标，并制定出保证完成上述定额和指标的措施。

**第15条** 各单位的无功补偿设备，应采用合理的补偿方案，提高其利用率。

**第16条** 各单位应结合季节、气候特点，组织电工对电气设备进行安全大检查，落实季节性反事故措施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威胁人身及设备安全的一类缺陷应及时处理。

**第17条** 各单位应保障通往变（配）电站的道路畅通。

**第18条** 变（配）电站配置的专用电话，不得移借他用。

## 第二节 管理机构和供用电联系

**第19条** 凡变压器容量在500kVA 及其以上的单位，应设置专职管理电气工作的机构，以协调日常用电事宜；变压器容量在500kVA 以下的单位，其电气工作也应有归口部门管理。

**第20条** 各单位的电气管理机构，应定期汇总、分析运行报表，编制维修工作计划，使本单位电气设备安全、合

理、经济地运行，并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各种电气规章制度及运行技术资料，和供电局保持技术业务联系。

**第21条** 各单位的电气管理工作机构，负责本单位电气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。

**第22条** 新建的变（配）电站，在工程开工前，必须到供电局办理申请手续，并根据供电局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设计，设计图纸应送供电局审批。

**第23条** 运行中的变（配）电站需改建、扩建或更新设备时，应征得供电局用电监察部门的同意，并应遵守有关业务和技术规定。运行中的变压器需暂时退出运行时，应到供电局营业部门办理暂停手续。

**第24条** 变（配）电站的运行值班人员，均应熟悉电气设备产权划分及维护工作范围，熟悉有关的运行操作规程。运行值班人员应相对稳定。

**第25条** 电气运行人员，应对站内供电局安装的电气设备（如计量装置、电力控制器等）进行巡视和检查。当上述电气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即时报告供电局有关部门。

**第26条** 两路及其以上电源（包括自备电源）供电的用电单位，必须保证电源间闭锁装置的完整可靠；没有装设闭锁装置的用户，必须严格遵守供用电双方签订的调度协议或倒闸操作协议，以防反送电造成事故。

**第27条** 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供、用电双方签订的一切用电协议，若用电单位需变动供用电协议的内容时，必须与供电局协商。

## 第三章 变(配)电运行管理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**第28条** 各单位对其供用电系统内的电气设备应统一编号（编号原则见附录一）。

**第29条** 各单位应按规程的要求，定期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和继电保护的年度检验，核对保护整定方案。

**第30条** 各单位在进行电气维修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《河南省电气安全工作规程》。

**第31条** 各单位应备有下列现场规程和制度：

1.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；
2. 电气运行操作规程（包括停、送电操作程序）；
3. 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；
4. 电气设备运行维护规程；
5. 电气事故处理规程；
6. 调荷节电管理制度。

**第32条** 各单位对所属的用电设备，应建立、健全如下技术管理资料：

1. 用电设备建筑平面布置图；
2. 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（标明线路参数）；

3. 变(配)电站(室)平面布置图;
4. 电气装置隐蔽工程竣工图(如电缆、接地装置等);
5. 变(配)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及电气设备二次线系统图和结线图;
6. 运行值班日志及有关记录、图表;
7. 供、用电双方及有关单位的用电协议(包括产权分界、容量、维护等事项)。

**第33条** 变(配)电站(室)的每台(组)电气设备均应建立设备档案，并有专人管理。其内容包括：设备说明书、设备卡片、检修记录、设备缺陷记录、试验报告单和绝缘分析鉴定书等。

**第34条** 设备卡片包括：型号、容量、额定电压、额定电流、制造厂名称、出厂编号、出厂日期、装设地点和编号等。

**第35条** 设备发生事故后，应及时填写事故报告，其内容包括：事故简题、事故的经过和性质、处理结果、存在问题及所采取的措施、报告填写人、填写日期等。

**第36条** 检修记录及试验记录报告，应经本单位主管电气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，方能存入设备档案。

**第37条** 本单位主管电气工作的负责人，每年应对主要设备进行一次绝缘分析，并写出绝缘分析鉴定报告，存入设备档案。

**第38条** 变(配)电站(室)应定时记录负荷。经常有人值班的变(配)电站，应每小时(正点)抄记一次；无人

值班的应每月抄记一次代表日负荷。

**第39条** 凡由供电局统一调度管理的设备，用电单位变（配）电站（室）值班员，除应遵守本规程外，还应执行当地供电局制定的《地区电力调度规程》。

## 第二节 岗位责任制

### 一、变（配）电站站长岗位责任制

**第40条** 变（配）电站站长对本站的安全经济运行、技术管理和设备管理负全部责任。

**第41条** 以身作则，认真执行用电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学习业务，对技术精益求精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**第42条** 抓好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设备管理、技术管理和检修试验管理。

**第43条** 领导全站人员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计划、任务，并督促有关部门按时完成电气设备的大小修工作和预试计划。

**第44条** 必须熟悉并掌握全站设备性能和运行状况，以及正常与异常情况下的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。

**第45条** 当设备大修或进行重要的倒闸操作之前，应制定安全措施，并组织全站人员学习，将具体工作落实到人。

**第46条** 当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

之或防止异常情况扩大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事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分析。

**第47条** 当设备发生事故时，应立即赶到现场，协助值班人员处理事故，如值班人员处理不当，站长有权纠正，必要时可以解除其当值职务，亲自指挥处理，但必须迅速报告有关调度员。

**第48条** 站内的维护工作，如不涉及供电局调度的设备，站长有权批准进行。

**第49条** 协助安全员进行运行分析，根据上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反事故措施，针对季节特点、设备弱点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妥善安排，确保安全。

**第50条** 协助技术负责人制定培训计划，对在职人员和实习人员做好培训工作，并定期进行考试。

**第51条** 按照设备定级标准对设备进行定级。凡不符合一类设备要求者，应组织力量或催促上级处理，使其达到一类设备标准。

**第52条** 监督全站执行各种规章制度。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者，提出批评，必要时向上级汇报。

**第53条** 为便于了解情况、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，站长应参加新装和检修后的设备验收，经常参加交接班，每周对设备巡视一次，审阅各种记录，每周值班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

**第54条** 及时做出年、季、月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及时向上级汇报安全情况和好人好事。

**第55条** 因事离站时应指定代理人，并把工作任务和本

人去向交代清楚。

代理站长履行站长的全部职责。

## 二、正值班工岗位责任制

**第56条** 值班工在值班期间，是站内安全经济供电和人身、设备安全的直接负责人，在行政和技术上受站长领导，在调度关系上受有关调度员指挥，对设备、人员及当班工作负全部责任。

**第57条** 在值班期间，按调度规程规定的范围和调度员进行操作上的一切联系。双方主动说明单位、姓名，对调度命令应迅速、正确地执行，操作后立即汇报。

**第58条** 运行方式的变更，由该设备的调度员决定。自调设备变更后应该通知站长，并作好记录。

**第59条** 必须熟练地掌握全站设备的性能和运行状况，能进行正常的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。

**第60条** 坚守工作岗位，组织当班人员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。

**第61条** 当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，应及时向调度员和站长汇报并作好记录，根据现场情况，采取措施限制其发展。

**第62条** 当设备发生事故时，应正确、迅速地进行处理，消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，尽快恢复供电，同时报告调度员和上级。

**第63条** 在值班期间，应作好以下工作：

1. 根据当班工作和上级要求，进行事故预想并拟定当班

工作计划，积极完成；

2. 监护副值班工进行正确的倒闸操作；
3. 按时（或在天气、负荷有变化时）对设备进行监视和巡视；
4. 审阅副值班工填写的各种记录，确保准确无误；
5. 按计划做好培训工作；
6. 按工作要求，布置安全措施，履行工作许可手续。修试人员如违犯规程，值班工有权停止其工作，直至令其撤出现场；
7. 参加设备的验收工作，并收集有关资料；
8. 按维护周期要求，作好设备的正常维护工作；
9. 及时向调度员和上级汇报安全和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副值班工岗位责任制

**第64条** 副值班工在行政和技术上受站长领导，在值班时间内受正值班工领导。对正值班工的命令应迅速、正确地执行，执行后应向正值班工报告。

**第65条** 正值班工因特殊情况不能担任工作时，副值班工应担负起正值班工的工作，并报告站长和调度员，记入值班日志。正值班工在室外检查或巡视时，副值班工也应担负起正值班工的工作，如有必要，副值班工应通知正值班工返回工作岗位。

**第66条** 应熟练地掌握设备性能、位置、运行方式和一般验收标准，根据正值班工意见正确填写操作票，在正值班

工监护下进行倒闸操作或事故处理。

**第67条** 当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，应立即报告正值班工，不得擅自处理，但在明显威胁人身和设备安全时例外。

**第68条** 当发生事故时，应作好事故处理准备。按照正值班工的命令进行操作和事故处理，并及时记录保护动作及其他情况。

**第69条** 坚守工作岗位，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。

**第70条** 在值班期间应作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按时（或在天气、负荷情况变化时）对设备进行巡视和监视；

2. 及时填写各种记录，按规定时间抄表并报负荷；

3. 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；

4. 检查、保管各种工具、仪表、材料、图纸；

5. 根据正值班工的意见做好安全工作，并对工作人员加强监护；

6. 参加设备检修后的验收工作；

7. 主动完成当班工作计划；

8. 积极协助正值班工做好新人员培训工作。

#### 四、安全员责任制

**第71条** 督促检查、按期实施上级制定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反事故措施。

**第72条** 主持运行分析和安全活动，并作好记录。

**第73条** 负责督促设备缺陷的处理和安全工具、消防设施的试验。

**第74条** 学习并督促全站人员严格执行《河南省电气安全工作规程》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并不断进行安全教育，对安全工作好的同志及时提出表扬。

**第75条** 负责统计事故、设备障碍和异常现象及不安全现象，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本站安全情况。

### 第三节 值班制度

#### 一、值班工作

**第76条** 值班人员要按上级规定的值班方式和时间进行值班。

**第77条** 值班人员的主要任务是：设备巡视、表计抄录、倒闸操作、事故处理、日常维护、打扫环境卫生和资料整理。

**第78条** 在值班时间内，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、精神集中，不许擅自离开。如因故需要离开时，必须找有权代理工作的人代班，交代当班注意事项，并经站长或上级批准，记入值班日志后才能离开。

**第79条** 值班人员必须服从各级当班调度人员的命令，保持清醒的头脑。做到随时都能根据调度命令和信号变化进行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。

**第80条** 凡监盘制的变(配)电站，值班室至少保持一人值班。其他变(配)电站值班人员的活动范围，应以能听到站内的各种音响信号为限。

**第81条** 在值班时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串岗离岗，不围坐闲谈，不打盹睡觉，应衣着整齐，不准只穿运动裤头、背心，不准穿裙子，不准穿拖鞋和高跟鞋，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，不做分散精力之事(如看小说、下棋、打牌、干私活等)。

**第82条** 不准在控制室、高压室、电容器室就餐或存放食物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经厂长批准可以在控制室就餐，但餐后应打扫卫生，地面、桌上不得残留食物。

**第83条** 值班人员离开工作岗位超过三个月，回来后应先跟班学习，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参加值班工作。

**第84条** 为了与电力系统保持一致，值班时间定为：

1.三班监盘制：每班八个 小时： 0~8:00， 8:00~16:00， 16:00~24:00；

2.两班制：每班24个小时：当日8:00至次日8:00，或当日16:00至次日16:00。

## 二、文明生产

**第85条** 按维护周期对设备进行清扫检查。保持设备的清洁，做到无油污、无积灰；油、气、水管道阀门无渗漏；瓷件无裂纹；电缆沟无积水、积油和杂物，盖板齐全；现场照明完好。

**第86条** 设备标志齐全，清晰明显，字体工整。

**第87条** 房屋不漏雨，墙壁无孔洞，门窗完整，电缆沟穿孔要堵死，符合防火、防小动物的要求。

**第88条** 建立卫生责任区，落实到人。

**第89条** 每班对值班室、控制室的家具、地面、继电器、电话机等清扫一次，并整理记录本、图纸、资料、书籍，经常保持整齐清洁。

**第90条** 每月进行1～2次大清扫，清扫场地、道路，保持无积水、油污，无垃圾和散落器材。检查安全用具和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合格、擦拭建筑物门窗玻璃，保持窗明几净。

**第91条** 变电站或有条件的配电站，要有计划地搞好绿化工作，站内草坪、花木要定期修剪，设备区草高不得超过300mm，不准种植高秆作物。

**第92条** 金属构架、固定遮栏要定期刷漆，保持清洁美观。

**第93条** 人员要遵纪守法，讲文明，讲礼貌，爱护公物，关心集体。

### 三、保 卫 工 作

**第94条** 非当值人员，不经许可不准进控制室、高压室。

**第95条** 非当值人员，不准在值班室闲谈，以免分散值班人员精力，影响运行工作。

**第96条** 在值班时间一般不准会客。

**第97条** 本站职工家属不准随意进入值班室、控制室、

高压室及设备区。

**第98条** 到站参观人员，必须持介绍信并经有关部门许可。参观前应向其交代安全注意事项，参观中有值班人员陪同。

**第99条** 工作班组借用高压室的钥匙必须登记，收工后交回。工作人员不准单独一人留在高压室、控制室和设备区。

**第100条** 变（配）电站围墙要完好，禁止任何人攀越，大门要落锁，禁止外人随意进入变（配）电站。

**第101条** 变（配）电站全体人员必须提高警惕，严防坏人破坏。对可疑的人应进行查问，并向保卫部门报告。

#### 第四节 交接班制度

**第102条** 交接班应按下列时间进行：

- 1.两班制：7:40~8:00或15:40~16:00；
- 2.三班制：7:40~8:00, 15:40~16:00, 23:40~24:00。

**第103条** 交接班主要内容：

- 1.运行方式；
- 2.当班的操作内容；
- 3.使用中的工作票、工作进度，工作中新发现的问题；
- 4.使用中的接地线号数及装设地点；
- 5.新发现的设备缺陷，以及对缺陷和异常运行的处理经过；
- 6.负荷分配及使用情况；